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0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巫淑芳

許靜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2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47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